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6年西安大学生求职技能提升专项活动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公司）：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8日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6年西安大学生求职技能提升专项活动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公司）：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2026年西安大学生求职技能提升专项活动”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不可分割，按其解释效力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

（1）本《合同书》正文；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其解释效力以时间后者为优先。

二、合同的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服务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招标文件》《第三章》。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结束。

三、甲方权利及责任

（1）安排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场所（项目活动场所）。

（2）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3）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按招标文件约定开展质控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4）尽可能协助乙方协调在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5）与活动相关的所有导师信息、学生信息、数据资料和分析成果、影像、文案材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7）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责任

（1）指派李思祎作为项目联系人，管理并协调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指派张梦鸽作为项目负责人，协调安排项目实施工作。指派杨华作为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监督和落实本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履行的责任（若故障或问题未能及时解决，或者项目联系人超过24小时联系不上时，业主人员可直接联系乙方项目分管领导，告知相关情况并要求处理解决）。

（2）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招标文件》《第三章》，有计划地安排符合资格的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按时高质量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合同执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包括活动整体宣传策划、AI简历诊断情况及相关场地、形式确定、拍摄录制情况、训练营主题策划安排、导师邀请、参访企业、路线及高校学生确认等）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情况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4）活动期间，乙方须提供专业摄影摄像人员及高质量影像资料（每场不少于10张像素不低于4000 * 2666精修照片和1个分辨率不低于1080p*60帧的视频）。

（5）乙方须将活动执行实施中涉及的所有相关2026年西安大学生求职技能提升专项活动材料、活动数据及整体成效总结报告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理汇总并交给甲方审核。

（6）乙方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活动实施工作机构，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并向甲方提供包括活动详细策划与各阶段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及活动费用概算（预算）等，活动整体安排以自然周为细化单位，列出每周工作内容和目标。

（7）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保证活动报名人数，协助甲方对接报名学生开展相关活动、资料整理、评分核算等工作。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应在不晚于第二日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9）乙方对于在活动筹备、举办期间突发且与活动有关的工作内容，但未在磋商文件中体现与明确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10）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

（11）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12）乙方由于自己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由于自己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责任及补救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由于自己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履行任务、或自己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甲方活动现场设备或系统损坏，乙方须负责修复，相

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5）活动期间，乙方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由于自己原因导致活动现场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合同完工验收

在本合同期满后的15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1）验收目的

对合同执行情况、乙方的服务质量、运行的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

（2）验收内容

1.乙方提交的服务总结报告。

2.乙方提交的服务记录。

（3）验收结论

签署是否同意通过验收的验收报告。

若经检查，因乙方未尽服务责任而存在故障或重大故障隐患，则乙方须负责排除该故障或故障隐患，方可通过验收。

（4）验收会费用

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1,749,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加班补贴、差旅补贴、劳动保障、食宿、交通、人身保险、工具及相关用品、合同约定需购置的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价款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据实结算，如甲方实际开支没有达到合同总价，则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额支付相关费用；若超过合同总价数额，以合同总价金额为限。

活动执行实施中，若需要调整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或者增加服务项目，乙方应在实际发生前填写项目变更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服务调整或增加导致合同价款可能超过合同总价的，以合同总价金额为限。

七、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人

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699600 元）；

（2）所有服务提供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一次性结清余款。

上述款项，乙方应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乙方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000687977968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 78570188000051127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8 号 1 层

联系电话：029-85561266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4%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4%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保密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1）双方为本合同条款和合同金额保密。

（2）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守则，不得向其他公司和人员泄露任何技术资料和数据，违反者将被严肃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乙方和相关负责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在本合同完工后，乙方应全部归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若有未详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826028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49203192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鉴证方（盖章）：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8110880

鉴证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